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建議
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東里8號中海廣場南樓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東里8號中海廣場南樓15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6月30日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額外加上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已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5月29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非執行董事：

李亞晟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劉宏煒女士

任彩銀先生

楊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田先生

姚志軍先生

尹宸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光華東里8號

中海廣場

南樓1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可更具靈活性並獲授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61,204,000股。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32,240,8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以擴大其20%的上限，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61,204,000股。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6,120,4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授權所須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因此，劉宏煒女士、楊莉女士及姚志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為董事。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平衡且適合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角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依照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董事供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或重新委任。

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考慮退任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其對各自職責及職能的投入情況以及其各自對本集團所作及繼續作出的貢獻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

對於重選姚志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認同，姚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一直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透過作出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意見以及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相關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此外，本公司已收到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就此而言，董事會確信姚先生具有正直品格及良好聲望，並認為其重選及續聘將能以其具備的會計專長和長期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的豐富審計經驗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並令董事會以及本公司持續受益於其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

董事會函件

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享有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亞晟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劉宏煒女士，41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經營、發展戰略及日常管理。劉女士於教育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分別擁有逾13年及逾19年的經驗。

劉女士自2004年6月至2010年5月於河北壹加貳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各分支辦事處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營銷部經理及運營管理部經理以及總經理。劉女士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先後擔任石家莊新天際運營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先後擔任河北廿一世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河北廿一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廿一世紀教育」)總裁助理及副總裁。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現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委員及石家莊市橋西區政協委員。

劉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的河北大學，法學專業，並於2015年1月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彼無權就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收取任何袍金，但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的管理職位而收取基本薪資、花紅及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69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23%，其中2,061,000股股份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女士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楊莉女士，52歲，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研究。楊女士於教育行業以及會計及金融領域均擁有逾19年的經驗。

楊女士自1993年7月至2001年1月擔任石家莊金剛內燃機零部件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楊女士於200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廿一世紀教育的會計。其於2004年1月不再擔任會計，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擔任財務經理，並自2005年1月至2017年8月先後擔任戰略發展部投資經理及戰略規劃經理。自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楊女士擔任石家莊新天際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河北新天際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廿一世紀教育董事。

楊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陝西機械學院（現稱西安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02年9月獲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5年11月獲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該兩項證書均由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其於2002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彼無權就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收取任何袍金，但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的管理職位而收取基本薪資、花紅及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376,7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11%，其中951,000股股份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楊女士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軍先生，53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1月，姚先生擔任河北華益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長兼法人代表。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11月，擔任北京中企華君誠會計師事務所河北分所所長。自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興華富華會計師事務所河北分所所長。自2012年2月至2021年9月，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北分所總經理。自2021年9月今，擔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北分所總經理。

姚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河北財經學院(現稱河北經貿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於2005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00年4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核准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於2005年7月，姚先生被評為河北省優秀註冊會計師，並於2015年3月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評為高級資深會員。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一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72,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1,204,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16,120,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購回股份將按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符合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資金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從本公司溢利或於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購回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³⁾	擁有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李雨濃先生 ⁽¹⁾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754,590,000 (L)	64.98%
	實益擁有人	1,902,000 (L)	0.16%
	實益擁有人	636,000 (L)	0.05%
曹揚女士 ⁽²⁾	配偶利益	757,128,000 (L)	65.2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¹⁾	受託人	754,590,000 (L)	64.98%
新安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4,590,000 (L)	64.98%
Leonus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4,590,000 (L)	64.98%

附註：

- (1) 李雨濃先生為一項信託的創辦人，該信託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擔任受託人，控制Leonus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Leonus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新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雨濃先生、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Leonus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新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754,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11月5日，1,902,000股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雨濃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的公告。

- (2) 曹揚女士為李雨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雨濃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表示該等證券為好倉。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1,204,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李雨濃先生於757,1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0%。在757,128,000股股份中，754,59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4.98%)由新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新安控股有限公司由Leonu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Leonus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全部由一項信託控制，該信託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擔任受託人，而李雨濃先生為該信託的創辦人。假設(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完成註銷116,120,400股已購回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李先生及新安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5%及72.20%。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該等增加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之購買建議於建議購買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此外，倘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股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4月	0.320	0.280
5月	0.290	0.270
6月	0.275	0.245
7月	0.260	0.220
8月	0.300	0.230
9月	0.300	0.168
10月	0.270	0.255
11月	0.270	0.255
12月	0.295	0.250
2024年		
1月	0.290	0.255
2月	0.280	0.255
3月	0.305	0.209
4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35	0.1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東里8號中海廣場南樓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
 - (i) 劉宏煒女士，作為執行董事；
 - (ii) 楊莉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姚志軍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董事獲第5(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亞晟

香港，2024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光華東里8號
中海廣場
南樓1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若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第4(C)項決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審批。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按此規定獲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數。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宏煒女士、楊莉女士及姚志軍先生須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亞晟先生；執行董事為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及楊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